



PETE CERVINKA
DIRECTOR

CALIFORNIA HEALTH & HUMAN SERVICES AGENCY
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
1215 O Street, Sacramento, CA 95814 • www.dds.ca.gov



GAVIN NEWSOM
GOVERNOR

2025年11月25日

D-2025-自決計畫-003

致：區域中心執行主任

主題：自決計畫：初始個人預算與支出計畫

本指令就如何實施加州議會法案第143號（AB 143）（《2025年法律彙編》第12章）對自決計畫（SDP）所作之修改，為區域中心提供指導。該法案對《福利與機構法典》（WIC）第4685.8條作出修訂。修訂內容包括：初始個人預算之計算方式、支出計畫之核實認證，以及於不同服務與預算類別之間調撥支出計畫資金之規則。

背景

與在傳統服務提供模式下所獲授權之服務相同，個人預算係依據以個人為中心之個人方案計畫（IPP）制定。個人方案計畫載明個人及其IPP團隊一致認為為協助其達成IPP目標所必需之服務與支持。關於個人方案計畫之相關資訊可參閱：[IPP資源與規劃網站](#)以及[IPP以個人為中心的規劃影片工具包](#)。

個人預算應載明個人可用以購買為實現其IPP目標所需之服務與支持之資金金額。個人預算中之資金金額，必須以區域中心在傳統服務提供模式下，為協助個人達成其IPP目標而本應提供資助之服務為基礎（《福利與機構法典》第4685.8條第(m)(1)(A)(ii)(II)項）。該金額由區域中心計算，並且必須包含IPP團隊同意之任何調整，具體如下所述。此外，《福利與機構法典》第4685.8條現要求IPP團隊就未獲滿足之需求進行討論。若個人在最近一期可得之12個月期間內，所獲授權之服務金額低於2,000美元，則屬於無服務購買授權或較低服務購買授權之情形。

個人預算一經確定，即須制定一份支出計畫，以明確說明將使用該個人預算購買之具體服務與支持。關於支出計畫以及如何於年度期間對其進行調整之細節，將於後文進一步說明。

初始預算編制

AB 143要求區域中心採用下列公式計算個人的初始個人預算：

- 自採用傳統服務提供模式之個人最近一期可得之連續12個月服務購買授權總金額開始；
- 加上IPP團隊確認但先前未納入服務購買授權之所需服務金額；
- 扣除區域中心依據2024年7月《SDP更新的商品與服務指引》的《SDP更新的商品與服務附件B》中所載、由區域中心在SDP之外支付之服務金額；
- 再扣除其他一次性支出。

AB 143也修改了可調整個人預算之方式。在進行調整前，需符合兩項條件：1) 個人的IPP團隊可基於其需求、情形或資源之變動而提高或減少任何個人預算之金額；且2) 該項調整本應發生，無論該個人是否參與SDP。可能需要調整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：近期居住狀況之變化、先前獲得但現已不再需要之服務、因疾病或缺乏服務提供者而未能使用之IPP所列服務、或個人被認定符合通用性服務資格等。在考量納入個人預算之服務費率時，區域中心應注意：2022年9月發布之《個人預算調整指引》仍持續適用。

支出計畫

支出計畫確定將購買之服務與支持之類型，以實現個人IPP目標中包含於個人預算內之服務。可納入支出計畫之服務與支持，均已在SDP服務定義中界定。支出計畫須包括服務項目、購買服務之頻率、SDP服務代碼，以及將購買之每項服務與支持之費用。

AB 143要求區域中心對個人之支出計畫進行認證。作為認證流程之一部分，區域中心必須證明支出計畫中之商品與服務符合下列所有條件：

- 符合個人IPP中的目標。
- 無法由通用性服務取得，包括但不限於加州醫療保險（Medi-Cal）、居家支持服務、其他州政府部門（例如康復部）所提供之服務、以及當地學區或私人保險所提供之服務。
- 有資格獲得聯邦財政參與，即該等服務或支持需具備聯邦資助資格，並且已獲聯邦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（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服務中心）之批准。

在制定支出計畫時，個人應參考本部門於2024年7月發布之《SDP計畫更新的商品與服務指引》，並查閱《SDP更新的商品與服務附件A》及《附件B》。

支出計畫資金轉移

AB 143改變了轉移支出計畫資金之流程。AB 143允許個人在服務代碼與預算類別之間轉移支出計畫資金。在進行任何資金轉移之前，個人必須取得區域中心或其個人IPP團隊之批准。資金轉移可於當前個人預算年度內之任何時間申請並完成。

及時授權財務管理服務

AB 143要求區域中心及時向個人之財務管理服務供應商提供授權。區域中心必須於IPP團隊最終確定個人支出計畫任何變更後三個工作日內，通知該個人之財務管理服務供應商。儘管AB 143載有此項要求，但該要求早已存在，並已於本部門於2022年9月發布之《財務管理服務付款與通知指引》中事先加以說明。

本部門將為區域中心提供關於實施這些修改之培訓與技術援助。區域中心如有疑問，請聯繫本部門的自決計畫處，電子郵件地址為：sdp@dds.ca.gov。

謹此致意，

原件簽名：

Yang Lee (主任)

社區援助與賦能

抄送：區域中心管理員

區域中心服務對象服務主任 圖書中心社區服務主任 圖
域中心機構協會